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板小字第5183號

原告 江紫筠
被告 京漢國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思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原告所有之招牌(下稱本件招牌)的損失，原告未詳實舉證係被告所造成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

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為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之車主，該車駕駛人駕駛上開車輛碰撞到本件招牌等語(詳見起訴狀，本院卷第11頁)，惟被告僅為車主，原告不清楚駕駛人為何人，此為原告自陳在卷(本院卷第115頁至第116頁)，是被告為法人，自無從駕駛車輛致碰撞本件汽車，本院依卷內證據無法判斷本件車禍發生到底與被告有何因果關係，基於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應由原告承擔此部分事實未能證明其存在之不利益，故本件原告主張並無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
01 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
02 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吳婕歆